

行业洞察

PPWR下如何注册？中国出口企业都需要注册吗？

发布时间 2026年8月4日

发布主体 博碳

[下载文章 PDF ↓](#)

把这四项厘清，才有可能判断谁注册、在哪里注册、是否需要PRO或授权代表，以及还要准备哪些产品合规证据。

欧盟包装合规实务

PPWR下如何注册？ 中国出口企业都需要注册吗？

先判断你是不是“生产者”
再看在哪个成员国承担EPR

博碳包装 · POLICY BRIEF

先判断你是不是“生产者”，再看在哪个成员国承担EPR。

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Regulation (EU) 2025/40) 将于2026年8月12日起通常适用。

临近适用日期，不少中国出口企业开始问：PPWR到底在哪里注册？中国企业是不是都要注册？有欧盟进口商，是否就与自己无关？

先给结论：

不是所有中国出口企业都需要亲自注册；但也不能一概认为注册一定由欧盟进口商承担。

真正要判断的，不是“包装是不是在中国生产”，而是：在某一个欧盟成员国，谁首次提供了包装或包装商品，交易对象是不是最终用户，以及该主体是否属于PPWR所说的“生产者”。

一、先分清三件事：“注册”不是一个笼统概念

谈PPWR时，至少要把以下三件事分开。

1. 产品合规

这是包装本身进入欧盟市场需要满足的要求，包括材料与设计、可回收性、标签，以及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等。承担这些责任的主体，可能涉及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

2. 生产者/EPR注册

这是本文讨论的“注册”。它对应包装废弃物的延伸生产者责任，也就是登记、申报、缴费以及组织回收处理等义务。

PPWR第44条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生产者登记制度。生产者原则上需要在每一个首次提供包装或包装商品的成员国登记。

因此，PPWR不是申请一个覆盖全欧盟的统一证书，也不是取得一个号码就能通行所有成员国。

3. 第三方认证

可堆肥、再生含量、可回收性等第三方认证，可以为特定环境声明提供证据，但不等同于PPWR生产者注册，也不能替代产品合规文件。

这三件事可以互相支持，却不能互相替代。

二、PPWR中的“制造商”和“生产者”，为什么不是一回事？

中文语境里，“生产者”很容易被理解为实际生产包装的工厂，但PPWR中的producer是一个与EPR责任相关的法律角色。

欧盟委员会2026年实施指引进一步说明：

manufacturer（制造商）**主要对应包装产品合规责任；

producer（生产者）**主要用于确定在哪个成员国承担EPR；

同一条供应链中，两者可能是同一企业，也可能完全不同。

换句话说，一家中国工厂即使实际制造了包装，也不当然就是每个成员国的EPR生产者；一家并不生产包装的进口商、分销商或跨境卖家，也可能因为首次在当地提供包装或包装商品而成为生产者。

三、中国出口企业，先看这四种常见场景

场景一：销售给欧盟进口商或分销商，再由对方在当地销售

如果欧盟客户买入后，再首次向当地市场提供包装或包装商品，欧盟客户通常更可能成为该成员国的生产者。

但中国出口企业仍应在合同中明确：谁负责目的国登记、申报、缴费和数据留存；同时向客户提供准确的包装材料、重量、类别和技术文件。

不能只凭“我们有欧盟进口商”就结束判断。

场景二：中国品牌通过欧盟子公司或当地进口主体销售

此时需要分别判断品牌方、欧盟子公司和进口主体在产品合规与EPR中的角色。

欧盟实体可能是制造商、进口商，也可能是在当地首次提供包装商品的生产者。企业内部应避免把“品牌所有者”“进口商”和“EPR生产者”自动画上等号。

场景三：中国企业通过独立站、平台或直邮，直接销售给欧盟最终用户

这是最容易被忽视的高风险场景。

如果中国企业直接把包装或包装商品销售给某成员国的消费者或专业最终用户，中国卖家可能成为该国的生产者，需要在目的国完成登记并履行EPR义务。

对于第三国生产者，PPWR允许成员国要求其委任当地EPR授权代表。因此，授权代表要求必须逐国核查，不能简单理解为一项完全统一的欧盟规则。

例如，德国官方已明确：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德国无分支机构、但直接向德国最终用户销售空包装或包装商品的境外企业，需要委任授权代表，并在LUCID包装登记系统完成相应登记。

场景四：只向欧盟企业供应空包装或包装材料

纸张、阻隔材料、空杯、空盒等供应商，不一定就是最终承担EPR的生产者。

关键仍然是：销售对象是否为最终用户，谁把包装首次提供到该成员国市场，以及包装在交易时属于空包装、运输包装还是包装商品的一部分。

即使不承担EPR注册，材料与空包装供应商仍可能承担产品信息、文件传递和供应链配合责任。

四、不要先找“注册入口”，先走完这七步

面对任何一条欧盟出口业务，可以按以下顺序判断：

第一步：确定包装对象。

是空包装、包装材料、运输包装，还是已经装入商品的销售包装？

第二步：列出目的成员国。

不是只写“出口欧盟”，而是明确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实际销售国家。

第三步：识别交易对象。

对方会继续转售，还是消费者、工厂、餐饮企业等最终用户？

第四步：确认谁在当地首次提供。

结合合同、订单、物流、所有权转移和实际销售路径，判断谁把包装或包装商品第一次提供到该成员国市场。

第五步：分别确定产品合规角色和EPR生产者。

不要用一个“责任方”概括所有义务。

第六步：核查该国具体制度。

确认主管机构、登记平台、生产者责任组织（PRO）、授权代表、申报周期和费用规则。

第七步：完成登记后持续履责。

注册不是终点。企业还需要按当地要求申报包装数量、材料和类别，缴纳相关费用，并保存可以追溯的数据。

五、现在可以提前准备哪些资料？

企业至少可以先建立一份“国家—交易—包装”台账，整理：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税号及商业登记信息；

品牌和销售主体；

目的成员国、客户类型和交易路径；

合同、订单及物流安排；

包装结构、材料类别、单件重量和年度投放量；

符合性声明、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证明；

当地PRO或EPR授权代表的委托信息，如适用；

各成员国注册号、申报记录和费用凭证。

PPWR给出了登记信息的共同框架，但成员国仍可能依据本国制度要求补充资料。实际操作应回到目标国主管机构和登记平台逐项确认。

六、五个常见误区

误区一：申请一个“PPWR证书”，就完成了合规。PPWR不是一张统一证书；产品合规、EPR登记和第三方认证应分别处理。

误区二：在一个欧盟国家注册，就覆盖全欧盟。生产者登记原则上按实际首次提供包装的成员国判断。

误区三：有欧盟进口商，中国企业就一定不用管。要看进口商是否真正承担首次提供角色，以及合同和实际交易是否一致。

误区四：所有中国出口企业都必须委任欧盟授权代表。对第三国EPR生产者，PPWR允许成员国提出这一要求，具体仍需逐国核查。

误区五：完成注册，就代表包装产品已经符合PPWR。EPR注册不能替代材料、设计、标签、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等产品合规义务。

结语：先定角色，再谈注册

PPWR带来的真正变化，不只是多一个登记动作，而是要求企业把包装材料、交易链和成员国责任连接起来。

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最稳妥的起点不是先购买一项所谓“PPWR注册服务”，而是先回答四个问题：销售到哪个国家、卖给谁、是什么包装、谁首次在当地提供。

把这四项厘清，才有可能判断谁注册、在哪里注册、是否需要PRO或授权代表，以及还要准备哪些产品合规证据。

如需判断具体业务，可先整理“目标国家—交易对象—包装类型—首次提供主体”四项信息，与当地主管机构或专业顾问逐国确认。

博碳包装 阻隔系统

主要依据

Regulation (EU) 2025/40, 第3、44、45条及附件IX;

欧盟委员会《Regulation (EU) 2025/40实施指引》C(2026)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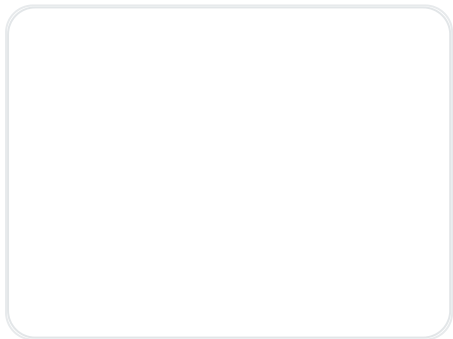
欧盟委员会Packaging waste与PPWR implementation官方页面;

德国中央包装登记机构ZSVR关于境外企业与授权代表的官方说明。

[阅读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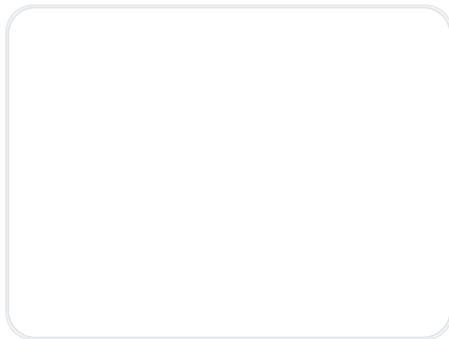
[← 返回行业洞察](#)

相关文章



2026-08-04

PPWR适用在即 | 博碳包装用一款好材料补上纸代塑的关键一层



2026-04-01

纸基食品包装升级：需求是真的，政策也是真的



都佰城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6 400 677 9978

Bioten@dbc.cn

01 博碳观察 →

02 公司动态 →

03 行业洞察 →

04 博碳生物 →

05 博碳包装 →

06 博碳开发者 →

© 2010-2026 DBC 都佰城

www.dbc.cn 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158弄15号楼 [沪ICP备2022003654号-1](#) [隐私与数据使用](#) [网站地图](#)